



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公告

甘肃鼎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对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评标委员会于2025年4月2日确定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招标编号: LXZC11820250061

二、招标预算: 84 万元

三、中标结果内容: 详见附件

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中标人: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679783151G)

联系人: 晏海军

联系电话: 17371548020

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K155 号

中标金额: 70.98 万元

四、定标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五、招标公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六、合同履行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至验收合格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陈芳、审红梅、梁其文、张惠霞、吴永改

八、公示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招标人一次性付清。代理费用为 1.0647 万元。



招标人：

采购单位：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吴永改

联系电话：15346803238

单位地址：康乐县附城镇

代理机构：甘肃鼎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杰军

联系电话：18093000309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市百益B区S4-202 商铺2楼

监管单位：康乐县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4428106

单位地址：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新治街12号

甘肃鼎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附件:

项目名称: 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820250061

序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8吨)	华通牌	HCQ5180ZXXDF6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辆	235000	470000	国产产品 产地中国 湖北省随州市
2	2	建筑垃圾箱	华通牌	12方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个	25000	50000	国产产品产地中国湖北省随州市
3	3	融雪撒布机 (1方)	华通牌	1方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台	29800	29800	国产产品产地中国湖北省随州市
4	4	自带动力除雪滚 (2.5米)	华通牌	2.5米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个	55000	110000	国产产品产地中国湖北省随州市
5	5	除雪铲 (3米)	华通牌	3米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个	25000	50000	国产产品产地中国湖北省随州市

投标人 (公章):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2日

县海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820250061

包号： LXZC11820250061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8吨）），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55590.83万元，资产总额为3556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建筑垃圾箱），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55590.83万元，资产总额为3556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融雪撒布机（1方）），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55590.83万元，资产总额为3556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自带动力除雪滚（2.5米）），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55590.83万元，资产总额为3556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除雪铲（3米）），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55590.83万元，资产总额为3556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5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